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教科〔2018〕9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命名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郑教教科[2017]18号）精神，秉承“引领主流，驱动发展”的理念，有效实施科研兴校、科研强校战略，充分调动广大学校、教师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经过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遴选了33所“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现予以公布，

并将《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建设方案》一并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名单  
2. 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建设方案

2018年1月16日

## 附件 1

# 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名单

郑州市第二中学

郑州市第三十一中学

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郑州中学

郑州枫杨外国语学校

中原区淮河路小学

二七区幸福路小学

金水区沙口路小学

管城区南十里铺小学

惠济区东风路小学

登封市嵩高路小学

荥阳市第二初级中学

中牟县建设路小学

郑东新区实验幼儿园

高新区外国语小学

航空港区实验小学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郑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

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郑州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二七区兴华街第二小学

金水区文化绿城小学

管城区阳光实验小学

惠济区艺术小学

上街区铝城小学

新密市实验高级中学

新郑市辛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郑东新区康平路第二小学

高新区第一中学

郑州市第八十五中学

## 附件 2

# 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建设方案

## 一、目的及意义

(一) 协同发展。进一步延伸工作领域，拓宽发展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科研单位的智力优势，推进教育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促进教育科研成果转化，提升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能力。

(二) 示范引领。通过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教科研示范学校，在科研价值引领、科研管理优化、科研文化建设等方面凝练典型经验，并在系统内、区域内产生辐射、引领和带动作用。

(三) 优化队伍。通过基地建设，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科研氛围，打造和推出一批教科研骨干，带动提升广大教师科研意识、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进而推进群众性教科研的普及、推广和强化。

## 二、发展措施

(一) 挂牌指导。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由市教育局统一发文命名。建立健全“市教科所——基地学校——课题组”三级科研管理网络，实施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评价管理。基地学校要建立和完善教科研工作架构，并做好与市教科所的衔接与配合。

(二) 纳入市级业务统筹管理。市教科所或各县市区开展的

各类课题活动、教科研指导、研修培训、研讨交流等，各基地均可参与或承办。

（三）项目倾斜和带动。加强研究项目的规划、实施与指导工作，市级以及能争取的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申报指标适当向基地倾斜，《郑州教育科研》采稿向基地倾斜，并定期组织专家或研究员深入基地调研，针对学校教育教学及内涵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及时进行跟踪指导。

（四）强化队伍提升。对基地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组织科研培训、研讨、交流活动，开展课题或小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建立基地联盟。定期召开基地教育科研经验交流会，总结基地的成功经验，推广优秀科研成果，相互借鉴，彼此促进，共同提高。

### 三、保障机制

（一）服从管理。郑州市教科所将成立专门的基地管理办公室，各基地学校须服从市教科所的业务管理，执行建设计划，完成市教科所下达的研究任务。

（二）周期考核。教育科研实验基地每3年为一个周期，每年进行1次年度考核，每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年度和周期考核结果在市教科所网站公告。

（三）整改提升。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考

核仍不合格的，撤销其教育科研实验基地称号。